

经济法学院新媒体中心成员 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媒体中心成员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公开透明，根据《西北政法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测评办法》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济法学院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的学生以及承认该社会工作加分项的其他学院的学生。

第二章 加分细则

第三条 本中心成员积极参与工作，每学期 0.3 分，最高计 1.5 分；工作被计重大过失的，酌情扣分。

第四条 留任中心主任、副主任每届另加 0.5 分，最高计 2 分；工作被记过失，酌情扣分。

第五条 对于上述加分项，连续工作满一学年，准予申请加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内工作，连续两次无故脱岗，并被中心主任公开通报的，视为工作重大过失，一次重大过失扣 0.3 分，最高扣 1.5 分。

第七条 相关负责人怠于履行工作职责，并被指导老师公

开批评的，视为工作重大过失，一次重大过失扣 0.3 分，最高扣 1.5 分。

第八条 因个人原因对公众号造成恶劣影响、无正当理由延误、推脱排版任务，在例会时迟到、旷到，并被中心主任公开通报的，视为重大过失。迟到一次扣除 0.1 分，最高扣 1.5 分。

第九条 本规则于 2021 年 11 月生效。2021 年 11 月之后申请的，按照本规则施行。